

##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：梁华权、符启林、周洪庆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（2021-053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